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蒸民罚告字〔2025〕第7号

衡阳市蒸湘区小博士幼儿园：

 根据2023年度、2024年度连续两年年度检查情况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1日对衡阳市蒸湘区小博士幼儿园涉嫌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、不参加年检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年及以上不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情况,该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违法情节严重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有关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，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园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撤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 第四十五条以及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如你园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拟作出处罚的意见等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同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园要求听证的，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视同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4号

邮政编码：421001

联系人：吴京蓉

电话：0734-8827523

蒸湘区民政局

2025年7月21日